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7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CHERRET LEAKEY NDIWA (查力基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間訴訟
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日114年度救字第17號
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等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群育